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日内瓦

### 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职权范围初稿

秘书处编拟

1. 在 2021 年 9 月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三十三届会议上，PBC 要求产权组织秘书处基于收到的成员国意见，在 PBC 第三十四届会议前至少六个月提供 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职权范围初稿。这些意见置于整个文件的方括号中。

#### A. 背景和宗旨

2. 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将根据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决定进行，特别指出以下几点：

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22 次例会）（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14 日）决定“在 2021 年进行一次评价”，提及“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第 22 段指出“整个驻外办事处网络的规模和效绩应每五年接受 PBC 的评价，PBC 可以要求 WIPO 外聘审计员或独立的外部评价师提供支持，适当注意各个驻外办事处不同的任务和职能。此种评价的职责范围应由 PBC 决定。”<sup>1</sup>

3. 产权组织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24 次例会）（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进一步决定，在 2021 年对整个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进行一次评价，这种评价的职责范围将由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 2020 年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作出决定。大会进一步决定<sup>2</sup>：

“在 2021 年取得评价结果之前，延后审议现有的成员国关于在 2018-2019 两年期开设新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十份申请”

<sup>1</sup> A/55/INF/11

<sup>2</sup> A/59/13 Add. 4

“考虑在 2022-2023 两年期从现有十份申请中开设至多四个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其中包括在哥伦比亚。”

4. 注意到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未能讨论职权范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作出以下决定<sup>3</sup>：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关于 2021 年评价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职权范围的编写意见的成员国呈件现状和进展的最新情况，并要求秘书处：

- 编写职权范围初稿，考虑上述成员国呈件，反映其中包含的所有观点和所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文件 A/55/INF/11）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WO/PBC/31/3）；并
- 在 PBC 第三十四届会议前至少 6 个月向成员国提供一份初稿，以便讨论并进一步形成对职权范围内容的共同理解，并在 PBC 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就职权范围作出决定。”

5. 基于上述内容，并根据“指导原则”的规定，评价旨在审查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的规模和绩效。评价将为成员国审议十个成员国的待决申请提供信息，以开设至多四个新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同时指出关于任何新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决定都是由成员国根据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决定及其批准的“指导原则”作出。

6. 在这种情况下，评价旨在：

- [提高单个驻外办事处或驻外办事处网络的效率和效果，从而为支持该网络发展的明确战略提供信息，以及是否按照外聘审计员查明和建议的那样，根据需要扩展或收缩网络。]
- [对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的活动开展评估，评估对计划和预算中的计划交付的影响、效率和效果，在整个过程中要与东道国和各驻外办事处进行协商。因此，评价旨在协助各驻外办事处改善其运行和服务交付，并确定各个驻外办事处的实际最佳做法，以便考虑在整个驻外办事处网络中采用。]
- [审查开设新驻外办事处的过程和可行性。]
- [为产权组织制定连贯的未来驻外办事处网络战略提供关键性信息，并为未来决策奠定坚实的基础。在制定战略时，必须建立一个框架，使秘书处可以据此为成员国决策和评估未来案例提供更好的支持。]

## B. 对象

7.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是本组织在本土的延伸。各办事处根据其职责领域的深入了解，推动产权组织能够提供的服务，与产权组织总部密切合作，将本组织的援助、服务和工具与当地不断变化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连接起来。<sup>4</sup>

8. 本次评价将涵盖构成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的七个办事处。这些办事处是：

- 产权组织阿尔及利亚办事处（WAO）
- 产权组织巴西办事处（WBO）

<sup>3</sup> WO/PBC/33/14

<sup>4</sup> 产权组织 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文版第 37 页。

- 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WOC）
- 产权组织日本办事处（WJO）
- 产权组织尼日利亚办事处（WNO）
- 产权组织俄罗斯联邦办事处（WRO）
- 产权组织新加坡办事处（WSO）

### C. 范围

9. 评价师应概述驻外办事处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如何为产权组织的目标作出贡献。[评价将侧重于 2018/19 和 2020/21 两年期实施的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活动，同时考虑到最近开设的驻外办事处以及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所有驻外办事处及其东道国带来的影响。为了更全面地了解各驻外办事处的成果和影响，评价可能会考虑审查更长时期内驻外办事处的活动，即 5 年（如适用）。]

### D. 目的

10. 为推进评价宗旨，在上述范围内，评价的目的将是：

- [审查和评价驻外办事处的成就、效率和效果。应基于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中概述的驻外办事处绩效指标进行评价，并适当考虑驻外办事处的运行时长、各自东道国的不同发展水平以及所提供的服务种类。]
- [列举公正、统一和透明的评估工具，以向成员国提供负责任、有效和信息丰富的评价。]
- [评估驻外办事处网络的工作是否适用“指导原则”、产权组织 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计划中规定的优先事项，并为实现战略目标作出贡献。]
- [深入了解影响驻外办事处实施优先事项的独特情况和当地背景，并着眼于进一步发展驻外办事处网络。]

11. 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评价规范和标准”（2016 年），附件一提供了可予考虑的评价问题的非详尽清单。

### E. 方法

12. 为解决附件一所载的评价问题，评价的方法应以以下考虑为指导：

- [评价将采用回顾性和前瞻性的方法。]
- [评价应侧重于一套在各驻外办事处之间统一/一致的指标和通用参数，以便能够评价各个驻外办事处的绩效。]
- [评价应使用所有相关绩效指标和目标来评估绩效，同时考虑用户和利益攸关方的反馈。]
- [评价应考虑到现有驻外办事处的不同情况、任务、背景和环境，以及东道国和当地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方方面面和发展水平。]
- [应该设计一个经验性的客观标准来衡量驻外办事处的附加值、效率和效果。]
- [驻外办事处本身应参与评价过程，并对用于作出评价的标准作出回应或提供意见。][评价应包括驻外办事处的积极参与。]
- [应及时、充分地征求东道国及其各自驻外办事处的意见。]

- [评价应参考并整合关于评价和审计的适当国际原则。]
- [评价应按照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联合国系统评价准则和联合国系统评价行为守则进行。]
- [驻外办事处完全是产权组织实体，因此将根据产权组织成果管理制框架进行评价。]

13. 基于上述考虑，除其他外，评价小组将开展以下工作：

- 对相关文件的案头审查。这将包括与驻外办事处、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以及外聘审计员报告有关的文件。项目文件、定期进度报告等其他文件也将纳入案头审查中。
- 案头审查应辅之以所有相关的内部利益攸关方的访谈，包括驻外办事处。
- 应对相关的外部利益攸关方（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包括驻外办事处活动的受益人，以及东道国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并根据需要进行访谈。

14. [应该设计一个经验性的客观标准来衡量驻外办事处的附加值、效率和效果。]附件二载有可予考虑的标准非详尽清单。

## F. 管理安排

15. 评价将由以下人员进行：

- [了解知识产权和创新的独立/中立的组织和/或个人。]
- [产权组织之外的独立机构，以确保评价的中立性和客观性。]
- [产权组织内部监督司（监督司）][在必要时获得来自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外部评价师等第三方的支持。]
- [独立外部评价师。][在这方面，应设立一个由[三或五名]独立外部评价师组成的委员会，可能有一名来自联合国评价小组，其他来自类似机构。]
- [产权组织外聘审计员或独立外部评价师。]

16. [产权组织秘书处凭借其专业知识更积极地参与评价工作。]

17. [评价小组应具备以可信和独立的方式进行评价所需的必要技能和知识。监督司司长将担任小组负责人，负责根据职权范围进行评价并交付产出。评价所覆盖的不同项目的计划专家应可以（直接或间接）与评价小组会面。他们应在必要时提供额外信息。]

18. [评价将在监督司的预算内进行。]

## G. 预期交付成果和过程

19. 以下是按序排列的评价的预期交付成果：

- 最终职权范围：由成员国商定
- 启动报告：除其他外，包括基于职权范围的评价问题和标准的汇总评价表；对现有数据的分析；对评价过程中需要咨询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分析；以及数据收集和分析的起草工具。
- 初步调查结果和结论：由数据分析、多方验证和确认的综合过程产生；提交至成员国。

- 评价报告初稿：强调调查结果、结论和战略建议；提交至成员国。
- 评价报告第二稿和终稿：纳入所收到的关于初稿的评论意见；与产权组织秘书处共享，并提交至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20. [产权组织秘书处应酌情与 PBC 协商，负责监测与评价建议有关的管理行动和时间表的实施情况。]

## H. 时间表

21. 虽然一些成员国提出了关于评价时间表的详细意见，但这些意见现已过时。显然，评价过程的时间表将由成员国关于职权范围的谈判进展来推动。因此，目前不可能明确提出评价的时间表。在这方面，应当注意的是，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应进一步指出，根据产权组织语言政策，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文件需要翻译成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六种语言。此外，根据产权组织的既定程序，文件将需要至少提前两个月提交至委员会。

[后接附件一]

## 附件一——可予考虑的评价问题的非详尽清单

### (i) 来自“指导原则”

-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是否可持续？
-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规模是否适当？
-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是否明显增加价值？
-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是否为计划的交付带来效率和效果？
-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是否根据产权组织成果框架运作？
-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网络是否以与产权组织总部协调一致的方式运作？
- 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是否能在产权组织总部的业务力有未逮时交付成果？

### (ii) 来自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驻外办事处对总体目标的实现有什么额外贡献或影响？
- 根据流程评价，驻外办事处在实践中如何运作以及如何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
- 维持现有安排所产生的总成本是多少？与可实现类似结果的其他方式相比产生的相对成本收益是多少？
- 因维持或扩展网络而产生的业务风险是什么？

### (iii) 来自成员国意见的补充问题和其他问题

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

- 各个驻外办事处在多大程度上遵守“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

与成果框架保持一致以及对战略目标的贡献

- 驻外办事处的活动与产权组织中期战略计划的一致性如何？
- 驻外办事处如何使产权组织扩大外联，阐释知识产权在处处改善人人生活的潜力？
- 驻外办事处如何帮助成员国发展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 促进或阻碍驻外办事处预期成果实现的主要因素是什么？
- 成果框架对于驻外办事处网络以及单个驻外办事处而言，是否合适和最佳？是否支持问责制？

计划实施——考虑

- 项目是否在年度工作计划的框架内，使用良好的项目管理工具（规划、设计、监测和评价）进行实施，项目层面的成果框架是否与组织目标和预期成果充分关联？
- 是否充分建立了监测和评价机制，以确保：a) 获得已取得成果的信息；b) 提供所取得进展的信息；c) 为设计未来活动总结经验教训；以及 d) 便于未来评估影响？
-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向远程办公的转变对驻外办事处的运作有什么影响？大流行病期间开发的在线平台能否部分或完全取代现有或未来驻外办事处的角色？

支持产权组织的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 驻外办事处如何开展举措，使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特别是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和青年加强创新创造？

#### 管理和内部协调

- 驻外办事处编制的活动报告和计划是否与各驻外办事处商定的工作计划相一致？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改善驻外办事处编制的活动报告和计划？
- 驻外办事处的运作以及办事处和总部之间的信息流动是否有效？
- 驻外办事处如何与产权组织地区司就重点领域和工作方式进行谈判，它们的协作和合作是否高效和有效？
- 驻外办事处的绩效是否取决于总部管理的关键行政流程的有效实现？是否存在任何障碍？
- 驻外办事处如何在秘书处内部以及与成员国（包括东道国）协调运作？现有协调机制是否有助于根据成果框架进行有效和高效交付？如果不能，应采取哪些措施或建立哪些机制来改善绩效？

#### 与利益攸关方接触

- 驻外办事处如何在实践中运作并与国家/地区利益攸关方合作？
- 利益攸关方对驻外办事处所作贡献的评估是什么？
- 驻外办事处的活动和产出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利益攸关方、用户和目标群体的需要和需求？

#### 预算和成本效益考虑

- 如果不妨碍驻外办事处取得成果，可以采取哪些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
- 不同驻外办事处之间的预算分配标准是什么？
- 向驻外办事处分配的人力和非人力资源是否足以实现预期成果？
- 通过驻外办事处或通过产权组织总部开展活动的成本和收益是什么？

#### 东道国考虑

- 各驻外办事处可以从其东道国获得怎样的支持？

#### 驻外办事处的覆盖范围

- 经有关成员国同意（不影响现有驻外办事处的范围），现有驻外办事处在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内开展经批准的产权组织计划活动会有什么影响？

####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 驻外办事处正在开展哪些活动来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后接附件二]

## 附件二——可予考虑的评价标准的非详尽清单

### (i) 来自“指导原则”

以下内容的性质和效果：

- 与东道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合作
- 推广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有效利用
- 旨在提高知识产权认识的活动
- 向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用户提供客户服务，包括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和公约
- 提供协助，将知识产权用作促进发展和技术转让的工具
-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以增加对知识产权的利用

### (ii) 来自成员国意见和外聘审计员报告的补充标准和其他标准

与成果框架保持一致以及对战略目标的贡献

- 如产权组织绩效报告所述，各驻外办事处在实现产权组织成果框架下的预期成果方面的绩效。
- 驻外办事处活动的影响，包括提供信息、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
- 对驻外办事处旨在提高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重要性认识的活动进行分析。
- 对驻外办事处向知识产权局所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的性质和效果进行分析。

计划实施——考虑

- 对各办事处工作计划和各自的合规报告进行比较分析，突显各办事处的治理、活动分配以及这些活动的任何特点。
- 有多少百分比的驻外办事处活动也由秘书处通过在线或亲身活动开展。

支持产权组织全球知识产权服务

- 评估来自驻外办事处服务的用户的反馈。
- 随着时间的推移，驻外办事处职责区域的 PCT、海牙和马德里体系的申请量。

管理和内部协调

- 管理控制和系统、程序的充分性以及用于决策和问责目的的信息的可靠性。

与利益攸关方接触

- 驻外办事处的联系人数量，尤其是涉及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
- 驻外办事处职责区域内利益攸关方对驻外办事处的利用情况，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东道国以外的地区对驻外办事处的利用情况。
- 评估驻外办事处利益攸关方的反馈。

预算和成本效益考虑

- 自设立以来分配给驻外办事处的预算及其支出。

东道国考虑

- 东道国向驻外办事处所作的贡献。



- 对每个办事处的详细成本分析及其东道国提供的数额细目，以便对两者进行比较。

[附件二和文件完]